

合同编号：



GXFCA2600785CGN00



防城港市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98-GXTX

采购计划编号：FCGCG[2026]1261 号

采购人：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合同编号：



GXFCA2600785CGN00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1261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98-GTX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防城港市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防城港市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硬件维护服务、网络通信、信息采集服务及定制软件服务（含软件维护和系统功能维护）。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运维服务费（硬件维护、网络通信、信息采集服务费用、软件维护、系统功能维护）、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运维服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硬件维护、网络通信		30.94
信息采集服务费用		
定制软件服务（含软件维护和系统功能维护）	软件维护	
	系统功能维护	42.06
合计		73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否则，乙方应当对外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1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服务期间如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系统集约运维实施，本运维期提前终止，具体终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合同编号：



GXFCA2600785CGN00



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周期:每4个月根据当期考核结果支付一期费用,共计支付3期。

2. 费用分配:合同费用共计¥730000.00元,分3期支付完毕;第1期费用为50%合同总额即¥365000.00元,于第一期考核完成,且系统功能维护服务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2期费用为25%合同总额即¥182500.00元,于第二期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3期费用为25%合同总额即¥182500.00元,于第三期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支付时需要按相关要求提供系统功能维护服务验收报告、考核表。

3. 费用计算:考核得分 ≥ 95 的,全额支付当次考核周期费用;考核得分为95—90分的,扣除当次考核周期费用的6%;考核得分 < 90 分的,按考核得分 $\times 100\%$ 支付当次考核周期的费用。

备注: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系统集约运维实施终止本服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考核材料目录》中的材料,材料完整、真实、无误,考核后甲方按实际服务月数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每月服务费用:(中标价-系统功能维护费用42.06万元)/12个月。

4. 乙方应在运行维护费支付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款项。

5.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费用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合计¥36500.00元。由乙方于中标后2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

合同编号：

GXFCA2600785CGN00



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建行港口区支行

银行账户:45001659586050504254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若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工作、未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拒不配合系统交接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该顺延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无需承担本条项下违约金。

合同编号：



GXFCA2600785CGN00



4. 乙方未在第一期考核通过系统功能维护服务验收的，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合同期内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并配合整改。乙方如未配合甲方整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不予退还。

6. 如一年内两个周期考核甲方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服务期间如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系统集约运维实施，本合同提前终止，具体终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此外，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编号：



GXFCA2600785CGN00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运行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 5. 运维服务方案；
-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4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陈松 合同专用章月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6 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灵秀街 46 号通信业务生产楼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韦如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27966	电话：0770-2820268
开户银行： 建行港口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
账号：45001659586050504254	账号：2107570009221033130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538001

